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麗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2,3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35390 元	洪麗莉	自民國115 年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74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洪麗莉於民國108年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7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5月31日起至民國117年5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7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
0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2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
05 月26日止累計372,3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5,390元為本金；
06 36,96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08 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
09 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10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11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